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NGUYEN THE SANG(阮氏創)

相　對　人　權業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一0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協調會議紀錄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捌萬貳仟陸佰元之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（一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（二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（三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09 年5 月28日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薪資共新台幣（下同）82,600元，並待聲請人將帳戶資料傳真與相對人後，相對人應即匯款給付，惟聲請人業已傳真帳戶資料與相對人，相對人仍未依約給付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有109 年5 月28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協調會議紀錄為證，其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同意給付部分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，按

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